

#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文件

绵国资领管〔2022〕8号



##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本级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

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织：

为加快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完成改革任务，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活力，根据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全面推进省属企业集团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川国资党委〔2021〕43号），经市委组织部同意，现就全面推进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本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及工作目标

（一）实施范围。绵阳市委、市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的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见附件1）经理层成员。

（二）工作目标。由各企业董事会与本企业经理层成员全部完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协议签订工作，其中，已开展

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对协议内容进行修订完善。

## 二、实施步骤

**(一) 制定推进方案。**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织、董事会制定本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重点明确实施步骤、完善时限等内容。

**(二) 制定管理协议书。**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根据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全面推行市属国有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通知》(绵国资党发〔2021〕24号)，研究制定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任期)经营业务责任书等协议书。

**(三) 签订协议。**根据工作推进方案和协议书文本，市属企业适时召开会议，由董事会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协议，签约工作于2022年2月底前完成，并将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相关资料报市国资委党委备案。

**(四) 开展经营业绩考核。**根据合同约定，由企业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开展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业绩考核结果刚性兑现薪酬。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 三、有关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要准确把握改革精神，严格执行标准要求，规范操作程序，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实效。

**(二) 保障行权履职。**企业董事会要支持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依法明确对经理层的授权内容，

保障经理层职权。

**（三）加强监督管理。**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要建立健全对经理层成员的监督管理体系，做好履职监督工作，及早发现和纠正不良行为倾向，确保放得开收得住。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应严肃追责问责。

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是推行本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规范有序推动，确保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国资委党委将全程监督指导。

附件：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名单

中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 市属国有重要骨干企业

长虹控股	九洲集团	绵投集团	科发集团
交发集团	燃气集团	机场集团	教投集团
水务集团	粮油集团	水规院	富达公司
文旅集团	公交集团	康居公司	高开司
客运集团	路桥公司		